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繼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王珠

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健民於民國109年1月6日死亡，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子，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表示願意繼承，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居民身分證影本經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公證書等為證。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姐妹、㈣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三、查聲請人未於本件聲請狀簽名，且現未在臺灣地區等情，有聲請人之女兒王詩宸於109年9月11日到院陳述甚明。又參諸本件卷附之委託書，其上亦僅載明委託王詩宸辦理領取被繼承人在台灣金融機構存款等事宜，並未委託王詩宸代為辦理聲明繼承。基上，本件未能釋明聲請人有聲明繼承之真意，其聲明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江慧貞